

# 民法及商法以及民事訴訟法研討會

## 民法及商法研討會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舉行了一個名為「民法及商法研討會：澳門民法典及商法典」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澳門大學法學院及澳門政府司法事務政務司辦公室主辦，法律翻譯辦公室及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協辦，澳門合作及發展基金會及司法事務政務司辦公室贊助。

隨着澳門新《民法典》及新《商法典》在《澳門政府公報》的刊登，對澳門法律體系中最重要的兩部法規所採用的解決辦法作公開討論，實屬眾望。

研討會的第一節由澳門高等法院院長兼大法官馬道諾主持。首位講者是澳門政府司法事務政務司蕭偉華，他的論文題目為《立法改革：民法典和商法典》，接着由《民法典》及《商法典》本地化工作小組兩位組長介紹該兩部法典。司法事務政務司顧問兼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員 Miguel Urbano 就介紹了《民法典》，這位起草者在文中談到尋求起草《民法典》指引的目的，並指出在新法典中所作出的主要修改，其中特別強調對親屬法、繼承法及都市性不動產租賃制度所作出的新解決方法。

隨後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員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在其論文中談到澳門新《商法典》中的重要改革。根據該法典起草者的意見，隨着新《商法典》的通過，澳門商法脫離了以商行為概念為基礎，轉為以商事企業範圍的法律為基礎。此外，在新法典中亦引進了一項規定，就是規範公司及合同本體必須擁有一間企業。

研討會的第二日依然是討論有關澳門新《民法典》所採用的解決方法。第一節由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授 Guilherme de Oliveira 主持，議題為「民法空間和時間的適用，民法

上的自然人」。首位講者是里斯本古典大學法學院教授 Lima Pinheiro，他發表了一篇題為《關於葡萄牙國際私法和澳門 民法典 第 21 條必要的實施規範的幾個問題》。接着，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 Nuno Riquito 發表了一篇論文，題為《訂定於澳門民法典規範屬人法則的準據法》。小休後，新華社澳門分社法律部法律專家冷鐵勛就發表了《澳門與內地法人制度若干問題作出比較》一文。早上最後一篇論文是由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員、葡國憲法法院法官 Paulo Mota Pinto 發表的《澳門 民法典 中的人格權》。討論後為午膳時間。

下午舉行的第三節會議，由里斯本古典大學法學院教授 Menezes Cordeiro 主持，以「債法及物權法」為題，先由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趙中孚教授介紹其題為《澳門 民法典 總則卷的結構剖析》的論文開始，然後，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員 Almeno e Sá 發表了一篇題為《澳門 民法典 中債法的改革路線：債權人權利的實現原則》的論文。經短暫的休息後，法律翻譯辦公室副主任、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員杜慧芳介紹了其題為《澳門 民法典 所訂定之強迫履行之方法》的論文。於討論中 Miguel Urbaro 就有關特定執行權及受託人責任的問題作出了解釋，Pinto Monteiro 關注了有關違約金的功能，最後，就趙中孚有關維護死者的人格權的意見，引起了 Mota Pinto 的迴響。

小休後開始了研討會的第四節，由澳門律師公會主席、澳門立法會議員華年達主持，議題為「親屬及繼承法」。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授 Guilherme de Oliveira 選擇了《澳門親屬法的改革》為其論文的題目。討論中 Miguel Urbano 就捐贈人死亡後的輔助生育概念作出了解釋，而華年達亦就離婚方面提出了一些問題。其後的一節先由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法官 Gil de Oliveira 發表他的一篇題為《取得財產分享制度》的論文。接着進行了另一個簡短的討論，當中 Miguel Urbano 對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與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的共同存在具重複及多餘的可能性作出解釋。該日的最後一篇論文是里斯本古典大學法學院教授 Oliveira Ascensão 的《被繼承人對繼承人份額的設定》。在討論中，Miguel Urbano 再一次

對法典中所採取的解決方法作出解釋。

九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五節會議全是討論有關澳門《商法典》的內容，由 Oliveira Ascensão 主持，議題為「商法：經營企業的一般規則」。

該節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員、立法事務辦公室法律專家 José Costa 介紹其題為《澳門商法典 中的商業企業》的論文開始。然後，經濟協調政務司顧問 António Pedro 談到關於《競爭及不正當競爭規範》。在討論中 Oliveira Ascensão 對於澳門缺乏競爭方面的法例顯得十分憂慮，並認為澳門《商法典》在這方面的內容很不足夠。

小休後開始了研討會的第六節，議題為「集資企業及企業經營之合作」。首先由執業律師、里斯本新大學法學院教員 José Pinto Ribeiro 發言，他的論文題目為《澳門公司的新制度》。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員 Nogueira Serens 在其論文中則談及了有關澳門《商法典》中商業名稱的規範。最後由澳門執業律師 Henrique Saldanha 及 Frederico Rato 談及有關合作經營合同及經濟利益集團來結束該節的會議。接着，Pinto Ribeiro 和 Teixeira Garcia 進行過一場激烈的辯論。

午餐後舉行了研討會的第七節，由 Pinto Ribeiro 主持，議題為「企業外部活動：合同」。里斯本古典大學法學院教授 Menezes Cordeiro 是首位講者，在他所派發的題為《澳門 商法典 中的銀行合同》的論文中，談及了有關美國的路易斯安那及加拿大的魁北克如何在一個龐大國家中成功地存在不同法律的經驗，從而顯示出澳門亦能做到的可能性。之後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授 Pinto Monteiro 發表一篇題為《澳門 商法典 草案及商業銷售合同》的論文。討論開始前，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行政總監 António Santos Ramos 對其題為《銀行合同及保險合同》的論文作出了介紹。

在討論中，Nogueira Serens、Nuno Riquito、Mota Pinto 及 Pinto Ribeiro 的參與使到該

節討論頗為熱烈。

休息過後，第八節亦即研討會的最後一節隨即舉行，議題為「商法的改革及趨勢」，由 Pinto Monteiro 主持。第一位講者是北京大學法學院盛杰民教授，他講述了有關《中國商法的改革》問題。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上海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蔣恩慈教授則介紹了題為《澳門商法的特點》的論文。

最後，由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員 Cassiano dos Santos 發表一篇題為《商法新趨向的例證：從民事法律到商事法律為源淵的融資租賃合同》的論文，來結束這個研討會。

民法及商法研討會閉幕式的主禮嘉賓包括澳門司法事務政務司蕭偉華博士、澳門大學副校長馬許願教授、澳門合作與發展基金會主席賽莎女士、澳門大學法學院院長尹思哲教授及副院長及劉高龍教授等。其後舉行了閉幕式晚宴，並邀請了所有與會者參加。

### **民事訴訟研討會：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九日及十日於澳門舉行了「民事訴訟法典研討會」。該研討會一如民法及商法研討會，由澳門大學法學院及澳門政府司法事務政務司辦公室主辦，法律翻譯辦公室及澳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協辦，澳門合作及發展基金會贊助。

研討會的第一節由澳門高等法院院長馬道諾大法官主持，議題為「民事訴訟法典」。在該節中，澳門政府司法政務司蕭偉華談及了《立法改革：民事訴訟法典》。接着《民事訴訟法典》本地化工作小組組長蘇文龍發表了一篇題為《新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的論文，並指出及解釋一些經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政府公報》刊登的新《民事訴訟法典》所載的解決辦法。

研討會的第二天由第二節開始，由澳門助理總檢察長李明訓主持。該節的首位講者是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法官利馬，他發表了一篇題為《為了作出實體裁判而並非形式上之裁判始對訴訟法作出之修改》的論文。接着澳門立法會顧問馬雅文談論了《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中的形式配合原則》。隨後為討論及小休。

其後，北京大學法學院劉家興教授主持了第三節會議，先由里斯本古典大學法院院教授 Miguel Teixeira de Sousa 對一篇題為《新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中訴之利益》作出了介紹。該節的第二位講者是里斯本古典大學法學院教師 Isabel Alexandre，她談論了有關《新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中的法院管轄權》。接着為討論及工作午餐。

下午再舉行了多兩節會議。第四節由澳門大學法院副院長劉高龍教授主持。首位講者是北京大學法學院劉家興教授對《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作出淺析。里斯本古典大學法學院教師 Paula Costa e Silva 對一篇題為《新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中之清理及簡縮階段》的論文作出了介紹，而上海市長寧區人民法院院長丁壽興高級法官就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聽證及審判方式的改革之研究作了報告。

研討會的第五節由澳門律師公會主席、澳門立法會議員華年達主持。該節的第一位參與者是葡萄牙憲法法官、葡萄牙天主教大學教師 Maria dos Prazeres Beleza，她發表了一篇題為《澳門民事訴訟法典 中的普通上訴制度》的論文。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講師、歐洲委員會衛生及消費者保護總署署長 Mário Tenreiro 就談到了《解決消費衝突之司法外程序》。該日的最後一位參與者是莫桑比克 Eduardo Mondlane 大學法院副院長兼教師 Conceição Faria，她發表的論文為《莫桑比克的民事訴訟改革經驗》。

研討會的第三天以第六節開始，由 Teixeira de Sousa 教授主持。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師 Maria José Capelo 介紹了其題為《執行程序之訴訟前提》的論文。接着澳門執業律師

Luís Cavaleiro Ferreira 發表了一篇題為《新 澳門民事訴法典 中的執行程序》的論文。澳門普通管轄法院法官、澳門大學法學院教師賴健雄則談論有關執行程序之抵押及支付階段之部分修改。

討論及小休後，進行了研討會的最後一節會議，由澳門大學法學院協調教授 Rogério Soares 主持。在該節中，里斯本古典大學法學院教授 Lebre de Freitas 介紹了有關澳門民事訴訟法典草案中之第三人之參加之附隨事項。最後一位講者是盧濟塔尼亞大學法學院教師 葡萄牙消費權利協會主席 Mário Frota，他談論的是有關民事訴訟中使用之新科技方法